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3 年 9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0250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7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致力教學與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三條 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獎項：分為「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獎兩類。

二、獎勵方式：「教學優良」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壹萬元、「教學傑出」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貳萬伍仟元；以上獲獎教師均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

第四條 獎勵對象之資格：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均得為候選人。

二、受推薦人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依據，提供該單位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推薦名額：各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應經系、所務會議（含相關教學單位會議），推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候選人，並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有關資料送所屬各學院辦理院級相關遴選會議，非歸屬學院教師之推薦，由副校長召集校內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院級推薦委員會辦理，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

第七條 遴選程序及獎項產生方式：

一、推薦：各學院依自訂之遴選標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院級相關會議，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遴選學院候選人，代表學院參加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將推薦表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彙辦。

專任教師人數以各學院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為基準，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七計算，採計方式如下：

(一)計算後之推薦人數若未達一人以一人計算。

(二)計算後之推薦人數，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1.小數點第一位進位者，依進位後之推薦人數。

2.小數點第一位捨去者，其小數點將保留於第二年計算，至多合計兩年。

二、遴選：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召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討論時各推薦單位得以書面或影像介紹候選人之具體教學優良暨傑出事蹟；遴選投票之方式依每年度遴選委員會討論結果進行，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獎項產生方式暨獎勵名額：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人文學院與非歸屬學院候選人進行票選，票數最高者參與第二階段遴選。

(二)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學院候選人票選二位「教學傑出」教師，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當選，餘其他候選人皆為「教學優良」教師。

第八條 「教學優良」獎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二屆不得再列為候選人，「教學傑出」獎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候選人。

第九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中得票數最高者，得由校方推薦為師鐸獎候選人。所有「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得由校方安排教學觀摩活動及教學歷程記錄，以促進教學交流，其餘「教學優良」獎教師亦得視需要比照辦理。

第十條 獲獎資格之撤銷：

一、獲獎教師於獲獎後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相關單位提請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一)有教學不當情事且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其他涉及嚴重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相關規定，經權責單位查證屬實。

二、前項情事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